

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（114.11.21 修正）》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。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，達到雙就業、雙照顧，以及照顧不離職，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新增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並應於五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另針對臨時性需求，例如：因子女生病（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等）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如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方式，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關閉

友善列印